

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彭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2 号

彭朋：

你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持有东方网络的股份数量为 92,173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3%。其中，你持有的东方网络股份 25,044,276 股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起止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；30,999,990 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起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。上述两笔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6,044,266 股，占你所持公司股份的 60.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4%，你未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6日